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沪0116执恢138号

申请执行人：言 莞，女，汉族，
住上海市杨浦区

申请执行人：盛 言，男，汉族，
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执行人：盛 英，男，汉族，住上
海市金山区

被执行人：张 华，女，汉族，住
上海市金山区

被执行人：张 女，汉族，住上海
市金山区

本院在执行言 莞、盛 言与盛 英、张 华、张 分家析
产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盛 英、张 华、张 向申请执行
人履行已生效的(2019)沪0116民初13502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
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
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盛英、张华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板桥东路1200弄102号1701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葛 少 锋

审 判 员 卫 亚 东

审 判 员 李 文 华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朱 徐 琴

